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鉴证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0810 号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兆易创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易创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易创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2,402.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19,0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78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扣除券商的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3,958.49 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收到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28,443.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 32310188000045744 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 110902562710703 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减：发行有关费用	3,958.49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79,420.1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1,000.00

项目	余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累计净额	41,290.4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9,314.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格易”）、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横琴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志远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芯存”）、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上海格易、珠海横琴芯存、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代表的监督，保证了监管协议的严格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10188000045744	活期	20,850,264.23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128836	活期	56,910,498.99
			定期	650,000,000.0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469500	活期	70,255,165.18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867955	活期	10,000,625.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46	活期	47,217,152.06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09153	活期	9,981,660.54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2124	活期	708,628,049.08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6011110000914013	活期	19,297,362.20
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703	/	已销户
合 计				1,593,140,777.28

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账户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89.77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垫付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1,289.65 万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00.12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7 号）予以鉴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募投项目需要或到期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4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5 亿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请详见《兆易创新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1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

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上述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4 年 1-12 月相关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	理财日期	理财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宁波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6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汇 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00.00	2024 年 1 月 2 日	10,000.00	157.93
2	宁波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3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汇 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000.00	144.60
3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 村西区支 行	5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汇 率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11 月 1 日	15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00.00	1,974.25
4	宁波银行 上海张江 支行	3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汇 率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 月 4 日	10,000.00	2024 年 4 月 8 日	10,000.00	75.48
5	江苏银行 北京中关 村西区支 行	3M 挂钩欧元 兑美元实时汇 率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1 月 2 日	20,000.00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000.00	172.18
合计				210,000.00		210,000.00	2,524.4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使用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易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其增资，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上海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能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充分利用上海市在营商环境、高校人才等方面的有利条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芯存、全资孙公司北京芯存、全资孙公司上海芯存、全资孙公司合肥芯存、全资孙公司西安芯存作为“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向珠海横琴芯存增资，再由珠海横琴芯存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芯存、上海芯存、合肥芯存、西安芯存分别增资 1,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对应增加实施地点珠海市、北京

市朝阳区、合肥市、西安市。本次增加 DRAM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途及规模，将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99,173.60 万元减少至 357,018.5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332,402.35 万元减少至 282,413.75 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5 月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0,644.12 万元投入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将 20,216.5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余额扣除尚待投入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的余额为准（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539.92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注1: 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数据如有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注2: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0月

编制单位：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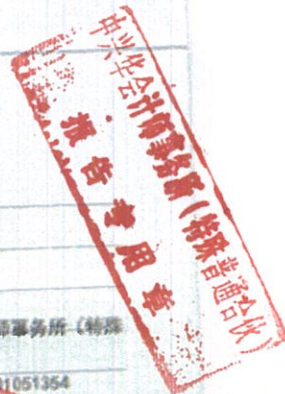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张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51985010513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6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小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606064422
Identity card N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编号: 110107300281
No. of certificate
有效期至: 2014年06月15日
Valid for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7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5

CPA 执业证书
BICPA
2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姓名: 朱小伟
CPA
日期: 2014年6月15日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